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一節。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的純利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所載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合計[編纂]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已發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盈利 不少於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不少於人民幣●元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敬啟者：

久久王食品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關於 貴公司於日期為 ● 刊發的文件(「文件」)內「財務資料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僅須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工作對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本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文件附錄三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吾等出具之日期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內)中所載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久久王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謹啟

香港，[日期]

C. 保薦人的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編製的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久久王食品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的文件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致 貴公司董事及吾等的函件，內容有關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包含溢利估計的資料及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並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久久王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日期]